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檢錦贓字第10521000138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署經檢察官處分沒收之愷他命毒品(如檢察官處分命令)，凡符合規定之機關(構)得申請領用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奉法務部93年3月3日法檢決字第093080069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凡符合規定之機關(構)如欲申請領用上開物品，應檢具申請書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劃書向法務部提出申請。

二、本署103年度安保字第51號，扣案上開物品業經判決確定並經檢察官處分沒收在案。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